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独立董事温素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南京审计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南审党委发〔2024〕69号），温素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其他一切职务。辞职后，温素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温素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温素彬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温素彬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其他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温素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温素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